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4-091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 158 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股票在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深交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4-027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排除终止筹划的可能。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不确定事项较多：一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受托方陕西财控尚未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影响，不排除在其尽调完成后终止筹划的可能；二是交易各方尚未对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完全一致，亦尚未签署完成任何相关书面协议；三是该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等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并充分关注本事项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 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5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6.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排除终止筹划的可能。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不确定事项较多：一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受托方陕西财控尚未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影响，不排除在其尽调完成后终止筹划的可能；二是交易各方尚未对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完全一致，亦尚未签署完成任何相关书面协议；三是该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等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经向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及查询中国执行公开网获悉，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24）津 02 执恢 71 号裁定，将东方恒正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 939,234,110 元），由于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具体裁决内容。除此及已披露的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新增股权质押冻结、重大诉讼仲裁及其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风险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股价异动期间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核查结果，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排除终止筹划的可能。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不确定事项较多：一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受托方陕西财控尚未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影响，不排除在其尽调完成后终止筹划的可能；二是交易各方尚未对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完全一致，亦尚未签署完成任何相关书面协议；三是该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等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关注本事项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委托标的股份具有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形，存在被法院司法处置的可能。如法院最终对相关股份执行拍卖、变卖等程序，公司将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同时，如拟受托方后续未能取得相关股份，将可能导致其在取得表决权后发生表决权贬损甚至丧失的可能。截至目前，申请执行人是否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东方恒正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法院是否裁定并推动拍卖、变卖该等股份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关注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6、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19

#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 E 区 2 栋工业厂房骏鼎达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凤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下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7 日。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7,529,9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82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7,500,2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75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9,7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41,6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5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11,8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7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9,7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4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公司杨凤凯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9,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9,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9,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9,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6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4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4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9,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6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9,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9,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公司股东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0.0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9,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0.02《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9,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0.03《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9,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10.04《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9,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10.05《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10.06《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9,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10.07《关于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7,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1.《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529,9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煜鹏律师、钟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33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447,000 股后的 727,494,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0,997,624.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 3.964863 元（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64863 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447,000 股）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3,941,06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6,447,000 股后的 727,494,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194 |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2 | 08*****578 |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
| 3 | 01*****158 | 吴学愚 |
| 4 | 01*****252 | 周祖勤 |
| 5 | 01*****927 | 范志宏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4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90,997,624.80 元/733,941,062 股=0.3964863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964863。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朱理；

咨询、传真电话：0731-82786127。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泰坦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债券代码：127096

2、转股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4 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4、恢复转股时间：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4,0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284,000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201,716,000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5,386,1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5,386,100.00÷204,000,000，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2224808 元，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2.224808 元。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224808 元/股。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

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284,000 股后的 201,716,000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02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35*****62 | 李顺山 |
| 2 | 035*****71 | 龚友良 |
| 3 | 080*****95 | 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 | 080*****37 | 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5 | 035*****54 | 刘敏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二）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5.38 元/股，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相关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5.1575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 300 号

咨询联系人：缪韵、张国石

咨询电话：0791-83782902

传真电话：0791-83782902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42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杭州北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北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北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人民币 5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杭州”）为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192.76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160.9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北桦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凯；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乔莫西路 116 号 127 室；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杭州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杭州北桦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0,489.38 万元，负债总额 80,488.38 万元，净资产 40,000.99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99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9,888.86 万元，负债总额 90,293.24 万元，净资产 39,595.62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05.38 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杭州拟为杭州北桦向银团行申请的 5 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杭州北桦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向上述银团申请项目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杭州北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杭州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38.03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3.40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3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31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 年 4 月 23 日，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总股本 798,786,1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040,7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97,745,4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9,210,909.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1,040,731 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798,786,187-1,040,731=797,745,456 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10 股=279,210,909.60 元÷798,786,187 股×10 股=3.495439 元，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349543 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349543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6、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7、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40,731 股后的 797,745,4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607 | 王友林 |
| 2 | 08*****678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3 | 01*****315 | 朱美娟 |
| 4 | 00*****320 | 沈舟群 |
| 5 | 02*****436 | 吴贤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

咨询机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咨询联系人：陆玲燕

咨询电话：0512-63293967

传真电话：0512-63299905

六、备查文件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4-020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股份总数 739,75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0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315,633.20 元，不派发股票股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9,75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62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874 | 徐玉锁 |
| 2 | 01*****112 | 陈光珠 |
| 3 | 01*****490 | 陈长安 |
| 4 | 01*****125 | 成世毅 |
| 5 | 08*****065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

咨询联系人：方晓涛

咨询电话：0755-26711735

Email：stock@invengo.cn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0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杏叶丸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SciGen Pte. Ltd.（以下简称“赛臻公司”）于近日收到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以下简称“HSA”）核准签发的中成药注册批文，批准公司医保产品银杏叶丸在新加坡上市销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GINKGO LEAF PILLS（银杏叶丸）

2、产品类别：中成药

3、剂型：丸剂（浓缩丸）

4、规格：每瓶装 0.2 克（含总黄酮醇苷 19.2 毫克，萜类内酯 4.8 毫克）

5、生产厂家：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

6、注册编号：128806

二、产品简介

该产品功能主治为：活血化瘀通络，增加心脑和肢体末梢的血流和供氧量。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肢体麻木等症。有助于改善成人认知功能和大脑记忆功能。

银杏叶制剂是心脑血管治疗领域的一个经典品种，获得国内公认的权威指南推荐-中国痴呆与认知障碍指南写作组和中国医师协会神经内科医师分会认知障碍疾病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18 中国痴呆与认知障碍诊治指南（二）：阿尔茨海默病诊治指南》推荐品种。银杏叶丸作为银杏叶制剂的一种，因其为纯中药成份，无药物依赖性及成瘾性，安全性好。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向 HSA 递交了中成药产品注册申请（申请号：2429845Z），并于 2024 年 5 月获得 HSA 的注册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银杏叶丸获新加坡注册批文，是公司继独家产品复方银花解毒颗粒、麻芩消咳颗粒后的第三个中药重点产品成功实现海外注册，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境外产品结构，丰富了产品管线。

本产品海外市场目前暂未实现销售，本次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如商业化顺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注册批准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23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电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程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解除日期 |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北电投资 | 是 | 240.00 | 1.50% | 0.76% | 2024/1/31 | 2024/11/27 | 2024/5/10 | 广发证券 |
| 北电投资 | 是 | 500.00 | 3.13% | 1.58% | 2024/2/6 | 2024/11/27 | 2024/5/10 | 广发证券 |
| 程涌 | 是 | 980.00 | 49.00% | 3.09% | 2023/11/28 | 2024/11/27 | 2024/5/10 | 广发证券 |
| 合计 | - | 1,720.00 | 7.75% | 5.42% | - | - | -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北电投资 | 16,000.00 | 50.42% | 1,764.50 | 11.03% | 5.56% | 0 | 0.00% | 0 | 0.00% |
| 贺波 | 4,200.00 | 13.23% | 2,099.00 | 49.98% | 6.61% | 0 | 0.00% | 0 | 0.00% |
| 程涌 | 2,000.00 | 6.30% | 0.0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22,200.00 | 69.95% | 3,863.50 | 17.40% | 12.17% | 0 | 0.00% | 0 | 0.00% |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